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基原簡字第1號

原告 夏滿仙

訴訟代理人 黃雅羚律師

被告 鍾詩浩

訴訟代理人 黃啟銘律師

被告 全成倉儲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永昌

訴訟代理人 高威翔

複代理人 廖健良

訴訟代理人 洪鼎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9月8日下午3時20分，在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
02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姚貴美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
06 書記官 陳彥端